審　　判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威廷
上列被告因110 年國模訴字1 號殺人未遂一案，於中華民國110 年11月18日下午2 時00分，在本院刑事第二法庭公開審判，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許乃文
法　官　劉芝毓
法　官　游欣怡
國民法官　編號1號至6號
備位國民法官　編號1號、2號
書記官　吳蔚宸
通　譯　黃大城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察官　黃明正
檢察官　劉憲英
檢察官　吳志成
辯護人　高大凱律師
辯護人　林志嵩律師
辯護人　陳馨強律師
餘詳報到單所載。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許威廷　　男　民國90年10月17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G100000001號
住宜蘭縣宜蘭市國民街32號
審判長
請檢察官陳述起訴事實及所犯法條。
檢察官陳述起訴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
一、犯罪事實：
許威廷與鍾舒蔓是佛光大學就讀一年級的同班同學，兩人相識約三個月，許威廷因愛慕鍾舒蔓卻遭鍾舒蔓刻意疏遠，又聽信傳聞鍾舒蔓曾向他人說其壞話，感覺受辱，在得知鍾舒蔓晚間外出打工返校時間約23時許後，基於殺人的故意，於民國109 年12月13日18時42分許，先前往宜蘭縣礁溪鄉模擬路上的「模擬文具行」購置水果刀2 支、童軍繩1 條、塑膠手套1 個、輕便雨衣1 件、皮手套1 隻、扳手1 支等物品，將其中1 隻折疊水果刀拆封後放入褲子口袋中，於同一天22時許在佛光大學校園徘徊等候鍾舒蔓，後來於同一天23時30分許，許威廷在宜蘭縣礁溪鄉林尾路上佛光大學門口旁發現鍾舒蔓正要走入佛光大學門口，便將口袋內折疊水果刀取出後打開握在手中，尾隨鍾舒蔓自佛光大學門口步入校園內，在佛光大學雲慧樓前方，先從後方環抱鍾舒蔓腹部來控制鍾舒蔓身體，因為鍾舒蔓放聲尖叫，許威廷馬上以左手摀住鍾舒蔓嘴巴，想要持刀刺殺鍾舒蔓喉嚨部位，但因為被鍾舒蔓用力咬住左手感覺疼痛而鬆手，其所持水果刀只劃過鍾舒蔓嘴角，導致鍾舒蔓受有右嘴角撕裂傷（長約1 公分），之後許威廷繼續朝鍾舒蔓頭部持刀刺殺二下及徒手敲打數下，但因鍾舒蔓蹲下並以雙手護住頭部抵擋，導致鍾舒蔓受有右前額撕裂傷（長約2 至3 公分）、左前臂撕裂傷（長約4 公分、寬約1 公分，深到可見肌肉組織及遭截斷的肌束）的傷勢。後來許威廷因為鍾舒蔓不斷放聲尖叫，且正好有路過聽到鍾舒蔓尖叫而前來察看之張彥文，於是持刀往佛光大學男生宿舍方向逃逸而未成功殺害鍾舒蔓。之後鍾舒蔓便奔跑返回女生宿舍，經女生宿舍人員發現並送醫報警，且經過佛光大

學教官林建銘查看監視器畫面後，才逐步得知前述經過。
二、起訴法條：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
審判長先對被告告知：
一、犯罪之嫌疑詳如補充理由書所載。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另告知依被告答辯要旨，被告所為可能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是否瞭解所告知之權利？
被告答
瞭解。
審判長問
本院就刑事訴訟法第 41 條第1項第1款（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及第 2款（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等事項，於認為適當時，將僅於審判筆錄記載其要旨，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被告答
同意。
辯護人均答
同意。
審判長諭知：
以下進行開審陳述。請檢察官、辯護人在陳述時，依照國民法官法第70條規定，集中於讓國民法官法庭迅速掌握雙方主張的待證事實，並說明各自聲請調查證據的範圍、次序及方法，以及所主張待證事實與證據的關連性等事項即可，請不要在此時，就證據內容為解說，或就對方於準備程序的主張預為回擊而進行實質辯論，也請不要使用未經準備程序許可使用的證據資料。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為開審陳述。
檢察官劉憲英起稱
本件犯罪事實主要是男學生在校園內刺殺同班女同學。被告與辯護人不爭執於109 年12月13日去模擬文具行買了水果刀、童軍繩、塑膠手套、輕便雨衣、皮手套、扳手等物品，也有承認在同日晚上11時30分許在佛光大學門口遇見鍾舒蔓，以拳頭毆打鍾舒蔓，還拿了水果刀刺了鍾舒蔓，造成鍾舒蔓受有右嘴角撕裂傷、右前額撕裂傷、左前臂撕裂傷的傷害，這部分除了被告自己承認外，我們也不會僅因被告自白就做有罪認定，我們等下也會提出相關的供述、書證及扣案的刀子佐證，這部分是被告已承認，所以等下的審理程序不是檢方調查的重點。
主要要考慮的是，被告為什麼要這麼做？被告這麼做的原因是基於殺人的犯意，或者純粹只是想要傷害他的同學？對此，檢方主張被告是基於殺人的犯意，且在下手之後雖未造成鍾舒蔓死亡的結果，但我們主張被告的行為沒有繼續殺害行為是因為外在狀況的事實導致他不得不放棄（障礙未遂），而不是基於被告自己的意志而中止（中止未遂）。
基於我們主張的這點，就此爭執事項的調查，我們等下會傳訊證人鍾舒蔓、林建銘、張彥文來瞭解全部的犯罪事實。詰問完三位證人後，我們也會提出證明被告出於殺人犯意的相關書證，包含被害人還有被告的受傷資料，以及警方拘提被告不久後將被告帶往現場模擬勘驗當時情形的錄影器畫面，

來證明被告是以殺人故意來從事本件的犯罪行為。以上是我們在審理中希望調查的重點，請各位法官在調查事實及雙方主張各項證據時，來就此考量被告是否基於殺人故意從事犯行，及本件被告所犯確實是殺人未遂，以上是我們的開審陳述。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為開審陳述。

辯護人高大凱律師起稱：

本件辯護人開審陳述如下：本案檢察官指控被告具有殺人犯意，著手實行了殺人的行為，但沒有完成殺人的結果，所以本件構成殺人未遂罪。不過被告否認有殺人的犯意，僅坦承有傷害的犯意。以上是辯護人所列的第一個疑點，被告有無殺人犯意？因為只要被告沒有殺人犯意，殺人未遂的指控就無從成立。第二個疑點是，假設被告真的構成殺人未遂罪，被告有無刑法第27條1 項中止未遂的適用，由於這是一個有利被告的事項，所以辯護人將它列為爭點二。

就疑點一，被告有無殺人犯意的部分，辯護人想要建立的事實是，被告許威廷在本案中做了哪些行為？被告是怎麼做的？被告說了什麼？而鍾舒蔓受了什麼傷？受傷程度如何？被告許威廷是因為什麼原因做的，為什麼要這樣做？為了建立這些事實，辯護人要調查以下的證據：證人林建銘先前的供述，因林建銘在案發後有對被告做過詢問；其次勘驗本件被告使用的水果刀，使各位法官有基礎的認知，知道被告許威廷是怎麼進行犯案過程；接下來我們調查鍾舒蔓的病歷及救醫摘要回覆單，就此可以看出鍾舒蔓的受傷程度。其次我們調查本案最重要的兩個見聞者，即被告與被害人先前的供述，請他們到法庭來接受詰問與詢問。

就疑點二，假設本件被告真的構成殺人未遂罪，有無中止未遂規定的適用？我們要建立的事實是，被告基於何種原因而中止他的行為？是因為受到他人的阻礙還是出於自己的意思，而中止行為？就此我們會調查證人張彥文的供述並請其到法庭接受詰問，證人張彥文是在本案發生中路過現場的一個證人，所以調查他可以知道被告是怎麼中止的。當然更重要的是，被害人及被告先前的供述及請被害人與被告到法庭接受詰問及詢問。綜合以上，本件辯護人的舉證策略不僅在呈現被告許威廷做了什麼、說了什麼，我們還要探問的是，許威廷為什麼要這樣做？為什麼要這樣說？相信這對於各位法官是富有挑戰性的任務，也對各位法官的智慧有信心。以上是辯護人的開審陳述。

審判長問

關於本案爭點及審理期日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之意見，是否如準備程序所述？

檢察官均答

是。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同前所述。

審判長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及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如下：

甲、爭點整理結果

壹、不爭執部分：

一、被告於109 年12月13日18時42分許，於「模擬文具行」購置水果刀2 支、童軍繩1 條、塑膠手套1 雙、輕便雨衣1 件、皮手套1 雙、扳手1 支等物品。

二、被告於109 年12月13日23時30分許，於宜蘭縣礁溪鄉林尾路上佛光大學門口遇到鍾舒蔓，隨後於佛光大學雲慧樓前方以拳頭毆打、持扣案水果刀割傷鍾舒蔓，造成鍾舒蔓受有右嘴角撕裂傷、右前額撕裂傷（長約2 至3 公

分）及左前臂撕裂傷（長約4 公分、寬約1 公分，深到可見肌肉組織及遭截斷的肌束）的傷勢。

貳、重要爭執部分：

一、被告有無殺人犯意？

二、如被告成立殺人未遂罪，有無刑法第27條第1項中止未遂規定之適用？

乙、審理時程：

一110年11月18日（星期四）下午

1.就不爭執事實的書證、物證調查與提出。

2.檢察官、辯護人交互詰問證人鍾舒蔓、林建銘、張彥文。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證人。

3.爭執事實的書證及物證之出證。

二110年11月19日（星期五）上午

1.檢察官、辯護人訊問被告。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被告。

2.科刑資料調查（含詰問證人鍾國昌）。

3.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本案犯罪事實及適用法律部分進行辯論。

4.告訴人鍾舒蔓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

5.檢察官、被告、辯護人進行科刑辯論。

6.被告最後陳述。

7.終局評議。

8.宣判。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開始提示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資料。

檢察官提示下列證據並說明待證事項，且於調查完畢後立即提出於法院。

檢察官起稱：

1．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

2．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

3．統一發票1 張

4．折疊水果刀照片6張。

5．折疊水果刀1把。

以上待證事項：被告於109 年12月13日18時42分許，於「模擬文具行」購置水果刀2 支等物之事實。

6．學校監視器翻拍照片3 張。

7．學校監視器翻拍照片1張、扣案衣服照片1張。

以上待證事項：被告於109 年12月13日23時30分許，於宜蘭縣礁溪鄉林尾路上佛光大學門口尾隨告訴人進入學校之事實。

8．證人即告訴人鍾舒蔓於110 年2 月20日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9．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告訴人急診病歷。

10．告訴人急診就醫照片4 張。

11．財團法人蘭陽仁愛醫院109 年12月21日仁醫字10200608號

函及被告受傷照片1 張。

12．證人即佛光大學學生張彥文於109 年12月24日警詢時之證述及110 年3 月3 日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14．佛光大學男生宿舍刷卡紀錄、學校監視器翻拍照片2 張。

以上待證事項：被告於校園內持刀砍傷告訴人。

13．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 年3 月18日刑生字第1100013015號鑑定書。

以上待證事項：扣案折疊水果刀上有符合告訴人DNA血跡之事實。

審判長問

請檢察官提出證明不爭執事項之證據？

檢察官答

庭呈不爭執證據資料如下：

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

二、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

三、統一發票1張。

四、折疊水果刀照片6張。

五、折疊水果刀1把。

六、學校監視器翻拍照片3 張被告於109 年12月13日23時30分許，於宜蘭縣礁溪鄉林尾路上佛光大學門口尾隨告訴人進入學校之事實。

七、學校監視器翻拍照片1 張、扣案衣服照片1 張。

八、證人即告訴人鍾舒蔓於110 年2 月20日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九、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告訴人急診病歷。

十、告訴人急診就醫照片4 張。

十一、財團法人蘭陽仁愛醫院109 年12月21日仁醫字第10200608號函及被告受傷照片1 張。

十二、證人即佛光大學學生張彥文於109 年12月24日警詢時之證述及1 10年3 月3 日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十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 年3 月18日刑生字第0300013015 號鑑定書扣案折疊水果刀上有符合告訴人DNA 血跡之事實。

十四、佛光大學男生宿舍刷卡紀錄、學校監視器翻拍照片2 張。

審判長問

辯護人就不爭執事項沒有要提出證據，對於檢察官提出不爭執事項之出證之證據資料，有無意見？（逐一提示）

被告答

扣案的水果刀是我買的，扣案物應該都是我的。其餘沒有意見。

辯護人陳馨強答

有關黑色包包部分，被告犯案當時沒有揹那個包包。

辯護人均答

其餘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以下就爭執事實進行調查程序。

【本件今日對證人交互詰問程序，由本院委外轉譯人員記錄，於庭期結束後36小時內整理庭訊筆錄，並由本院書記官核對錄音及紀錄內容，作成審判筆錄之附件】

●數位錄音●(14:33:40)

審判長諭知以下開始進行交互詰問，依刑事訴訟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證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之，除證人鍾舒蔓外，其餘證人請暫先退庭，等候點呼再行入庭。

請證人鍾舒蔓就證人席應訊。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年籍、住居所等項。

證人答

鍾舒蔓 （年籍資料詳如附件）

審判長問證人

與本案被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80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關係？（告以要旨）

一、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等。

二、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
三、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被告或自訴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者。
證人鍾舒蔓答
無。
審判長諭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檢察官開始為主詰問。
檢察官吳志成問
請和我們描述案發當時被害的情形？
證人鍾舒蔓答
那天好像是晚上11點半左右，我就下班要回學校宿舍，剛從學校門口走進去沒有多久，就有一個人從我後面，衝過來抱住我，我嚇一大跳，我就大聲尖叫，結果他就把他的手塞進我的嘴巴，我就咬他的手，想要讓他放開我，之後他就開始攻擊我，攻擊我的頭，一直打一直打，我就蹲下來抱住我的頭，之後不知道過了多久，他就突然不知道為什麼就離開，我才慢慢站起來，剛好有一個學姊經過，她就問我需不需要幫忙，我就問她說「有沒有看到一個人跑過去，他大概長什麼樣子」，她說他身高大概180 公分左右，然後我就自己回宿舍，剛好遇到舍監阿姨，舍監阿姨就看到我臉全部都是血，就把趕快幫我打電話叫救護車，送到楊大醫院治療。
檢察官劉憲英問
當時你知道是誰攻擊你嗎？
辯護人異議，誘導。
辯護人撤回異議。
證人鍾舒蔓答
我那時候沒有看到是誰，我是蹲下來之後，看到那個人穿涼鞋跟短褲，跟被告平常穿著很像，我才有懷疑是不是他。
檢察官劉憲英問
你講的被告是？
證人鍾舒蔓答
許威廷。
檢察官劉憲英問
許威廷與你是何關係？
證人鍾舒蔓答
同系的同班同學。
檢察官劉憲英問
你知道許威廷喜歡你嗎？
證人鍾舒蔓答
我有聽其他朋友說他有在Facebook上面發文說他喜歡我。
檢察官劉憲英問
你知道之後呢？
證人鍾舒蔓答
我就有慢慢疏遠他。
檢察官劉憲英問
為什麼要慢慢疏遠被告？
證人鍾舒蔓答
不想讓他誤會。
檢察官劉憲英問
你有想過要接受被告嗎？
證人鍾舒蔓答
沒有。
檢察官劉憲英問
為何不接受？
證人鍾舒蔓答
因為被告有口臭。
檢察官劉憲英問

你是因為這個關係，所以你沒有辦法接受被告？
證人鍾舒蔓答
對。
檢察官劉憲英問
你有把這件事跟你的同學或者好朋友講嗎？
證人鍾舒蔓答
我沒有跟其他人說。
檢察官劉憲英問
你除此之外，有與被告有其他的交流嗎？
證人鍾舒蔓答
之前好像有一次實驗課的時候，我跟他用同一張桌子，那時候我在跟其他組員聊天的時候，可能聊天的內容有冒犯到他，所以那天下課的時候，我就發現我的包包不見了，隔天許威廷的室友就有拿卡片給我說這是許威廷要跟我道歉的，我才知道原來這件事是他做的。
檢察官劉憲英問
包包不見這件事你有和同學講嗎？
證人鍾舒蔓答
其他同學有跟我說。
檢察官劉憲英問
你在被攻擊時，知道攻擊你的人有無拿任何東西來攻擊你？
證人鍾舒蔓答
我那時候沒有發現任何東西，我也沒有看到他的手。
檢察官劉憲英問
當時他的手有摀住你的嘴巴嗎？
證人鍾舒蔓答
他把他的手塞進我的嘴。
檢察官劉憲英問
除了感覺到手，你還有感覺到其他東西嗎？
證人鍾舒蔓答
好像還有一個硬硬的東西，是有鐵的味道。
檢察官劉憲英問
你當時可以感覺到那是什麼東西嗎？
證人鍾舒蔓答
那時候我不太知道那是什麼東西，是去醫院的時候，醫生跟我說我的傷口是劃傷，他說應該是刀子形成的，所以我才知道原來那是刀子。
檢察官劉憲英問
在你被攻擊的那段期間，你是不是一直在尖叫？
證人鍾舒蔓答
對，我從頭到尾都在尖叫。
檢察官劉憲英問
為什麼你會想要尖叫？
證人鍾舒蔓答
因為我當時太害怕了，再加上他突然從後面抱住我，我不知道是什麼人，我就大聲尖叫想要引起其他人注意，看有沒有人可以來救我。
檢察官劉憲英問
你當時有覺得那個人是要對你做什麼嗎？
證人鍾舒蔓答
一開始他抱住我的時候我不知道，但是後來他就一直打我的頭，我那時候覺得，我不知道我會不會死在那邊。
檢察官劉憲英問
你那時候有這種想法，那當時許威廷摀住你的嘴，讓你感覺到好像有手伸進去你嘴巴的時候，你有無做出什麼反應？
證人鍾舒蔓答
咬他的手，想要讓他放開。
檢察官劉憲英問

咬得很用力嗎？
證人鍾舒蔓答
恩，因為一開始他被咬的時候也沒有鬆開的跡象，我就想說我再更大力的咬，看他會不會鬆開，大概咬了有一、兩分鐘的時間。
檢察官劉憲英問
咬一、兩分鐘之後，你就沒有繼續咬了？
證人鍾舒蔓？
他放開之後，我才沒有咬。
檢察官劉憲英問
後來你是否有蹲下來？
證人鍾舒蔓答
有，那時候他在打我頭，我就蹲下來，用手保護我的頭。
檢察官黃明正問
當時你如何用手保護你的頭？
證人鍾舒蔓答
用雙手保護我的頭。
檢察官黃明正問
雙手是抱在頭上？
證人鍾舒蔓答
對。
檢察官黃明正問
你可以模擬當時的動作？
證人鍾舒蔓答
因為我現在的手還在做復健沒辦法動。
檢察官黃明正問
所以你是兩隻手都放在頭上？
證人鍾舒蔓答
對。
檢察官黃明正問
你當時大叫，大叫是叫什麼？
證人鍾舒蔓答
我開始是尖叫，後來他在打我的頭的時候，我就說不要再打我了，我就一直這樣子。
檢察官黃明正問
還有說什麼嗎？
證人鍾舒蔓答
他從頭到尾都沒有出聲。
檢察官黃明正問
你還有說什麼？
證人鍾舒蔓答
我沒有，就只有大叫而已。
檢察官黃明正問
大叫是很大聲嗎？
證人鍾舒蔓答
應該是很大聲，就我盡可能的叫。
檢察官黃明正問
那邊人多嗎？
證人鍾舒蔓答
當天因為已經很晚了，也沒有什麼學生在外面走。
檢察官黃明正問
但是你還是盡量叫，想要求救？
證人鍾舒蔓答
對。
檢察官劉憲英問
當時你蹲下時，用手抱住頭的時候，你還有繼續咬許威廷的手嗎？
證人鍾舒蔓答

沒有，那時候他已經放開了。
檢察官稱主詰問完畢。
審判長請辯護人開始為反詰問。
辯護人高大凱律師問
去年12月13日晚上11點半左右，當你走入佛光大學的門口，是否聽到背後有奇怪的腳步聲？
證人鍾舒蔓答
對。
辯護人高大凱律師問
許威廷抱住你，你是否就開始尖叫？
證人鍾舒蔓答
對。
辯護人高大凱律師問
在你尖叫後，許威廷把手伸入你的嘴巴，你是否就趁機咬他一口？
證人鍾舒蔓答
對。
辯護人高大凱律師問
在你咬許威廷之後，許威廷開始打你？
證人鍾舒蔓答
對。
辯護人高大凱律師問
許威廷打你的方式，是不是用拳頭毆打？
證人鍾舒蔓答
我的感覺是拳頭。
辯護人高大凱律師問
許威廷打你的位置是不是在頭部，打你的頭？
證人鍾舒蔓答
對。
辯護人高大凱律師問
許威廷是不是打了你十幾下？
證人鍾舒蔓答
我不知道確切幾下，我只知道他一直打我。
辯護人高大凱律師問
我這樣聽下來，許威廷用拳頭毆打你的頭很多下，是否是當晚他第一次有攻擊行為，就在你咬他之後？
證人鍾舒蔓答
對。
辯護人高大凱律師問
我可否說，去年12月13日晚上11點半，在你咬許威廷前，他並沒有打你，在你咬他之後，他用拳頭打你的頭部很多下，是否正確？
證人鍾舒蔓答
對。
辯護人高大凱律師問
後來你蹲下來，你用手抱住你的頭部，你當時有抱住你的脖子嗎？
證人鍾舒蔓答
我沒有印象。
辯護人高大凱律師問
你的手是抱在頭部的位置，是否正確？
證人鍾舒蔓答
對。
辯護人高大凱律師問
後來去醫院就診時，你的頸部並沒有傷，是否正確？
證人鍾舒蔓答
對。
辯護人高大凱律師問

去醫院急診時，醫師沒有開病危通知給你的家屬？
證人鍾舒蔓答
對。
辯護人高大凱律師問
在急診過程中，你也沒有出現休克現象？
證人鍾舒蔓答
對。
辯護人高大凱律師問
案發後三天，你到警察局去做的筆錄，你當時提告許威廷的罪名是什麼？
證人鍾舒蔓答
那時候第一次筆錄是傷害。
辯護人高大凱律師問
在你第一次做筆錄提告許威廷的罪名是傷害罪，並不是殺人罪，是否正確？
證人鍾舒蔓答
對。
辯護人稱反詰問完畢。
審判長請檢察官開始為覆主詰問。
檢察官劉憲英問
後來有對被告許威廷提告殺人？
證人鍾舒蔓答
對，後來就有。
檢察官問
為什麼你會改變，從傷害罪到殺人罪？
證人鍾舒蔓答
因為我覺得在我咬他之後他攻擊我，但是他打了很久，而且我叫他不要打了，他還是一直打我，我覺得他已經想置於我於死地了，所以我就覺得這應該算殺人。
檢察官稱覆主詰問完畢。
審判長問有無覆反詰問。
辯護人均稱無覆反詰問。
審判長諭交互詰問完畢。
審判長問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無請求釋疑事項？或補充詢問證人？
國民法官6 號問
他環抱你的當下，你就知道是在庭的被告從後面抱你，就知道他的身分嗎？
證人鍾舒蔓答
不知道，是事後。
審判長問
你何時才知道攻擊你的人是被告許威廷？
證人鍾舒蔓答
當時蹲下來抱住頭的時候有看到他穿涼鞋跟短褲，跟平常許威廷的穿著很像，所以我才懷疑是他，但也沒有很確定是他。
審判長問
你蹲下來抱頭時，被告還有無再繼續攻擊你？
證人鍾舒蔓答
有，還是一直打。
審判長問
打你的哪邊？
證人鍾舒蔓答
頭部。
審判長問
被告為何會停止攻擊你？當時有發生什麼事嗎？
證人鍾舒蔓答

那時候我不知道是發生什麼事情他才離開。
審判長問
被告離開後，有其他人去找你嗎？
證人鍾舒蔓答
他離開之後，我站起來，剛好有一個學姊經過。
審判長問
你與被告當同班同學3 個月，除了檢察官剛問你的被告在臉書上有寫說喜歡你，以及有一次在實驗時發生的爭執外，有無其他爭執？
證人鍾舒蔓答
沒有。
審判長問
你有無曾經與被告單獨出遊過？
證人鍾舒蔓答
沒有。
審判長問
被告有無曾經寫信或用其他方式聯絡，邀約你出遊？
證人鍾舒蔓答
沒有，我們平常沒有什麼互動。
審判長問
從被告停止攻擊你然後離開，到張彥文問你發生何事，這中間大約多久時間？
證人鍾舒蔓答
我好像站起來，就剛好看到學姊經過。
審判長問
所以時間很短暫？
證人鍾舒蔓答
對，很短。
審判長問
你的右嘴角、右前額有撕裂傷，整個過程是在哪個階段造成的？
證人鍾舒蔓答
應該是在我蹲下來的時候，然後他攻擊我的頭，應該是在那時候劃傷的。
審判長問
左前臂有較大撕裂傷，是在何時造成？
證人鍾舒蔓答
應該是我手舉起來要保護我的頭的時候，他可能從上面這樣子劃到。
審判長問
對證人鍾舒蔓之證言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告許威廷答
她怎麼講我都沒有意見，這件事情我確實有對她造成傷害，到現在也快一年了，我其實也覺得很後悔。我現在回想起來，我當時可能真的太生氣了，她先前從同學轉述我臉書上有看到我對她有這個感覺的訊息，然後她剛才是說她沒有跟其他人講，但我有從同學及學長那聽到她有在背地裡說我壞話，我那時候就太生氣了，我很想好好跟她講話，我希望她可以用正眼看我跟我講話，所以我那天跟在她後面，我看到她就去抱住她，原本買刀子只是想嚇她，讓她可以好好跟我說話，就是因為她咬住我，所以我也痛、也緊張，兩個人在掙扎時造成她一些傷勢，她受傷的情形都是我造成的，這我也講過，因為檢察官說我想殺她，是沒有，我其實從頭到尾就只是好好想要跟她講話，想要跟她面對面說話，沒有想要殺她，而且以她受的傷勢，我如果是真的拿刀要刺十幾下，也不會有現在的情形，我當時手上是有拿刀沒錯，但我等於是用拳頭打她，因為我也痛所以才這樣。對於她講的我是都沒意見，當時是真的很生氣，但我現在真心也覺得後悔。

檢察官劉憲英答
對證人所述沒有意見。但因為剛才被告有一些說法，請求庭上詢問證人，在被害人不斷尖叫的時候，被告有無跟她講說「你不要叫」、「請你冷靜下來」之類或是說一些其他的話。
審判長諭知：證人方才已經說被告當時並沒有講任何話。
辯護人高大凱答
證人證述可以證明，被告即便手上有刀，但還是用拳頭毆打被害人鍾舒蔓的頭部，先用這個方式，可見他始終不想殺人。第二個是，即便鍾舒蔓又是尖叫「不要打人」，又是咬著被告的手，被告一樣用拳頭攻擊她，可見這些原因都不妨礙被告繼續攻擊行為，也就是說，被告是自己的意思停止攻擊，與鍾舒蔓尖叫、咬他均無關。
審判長諭知證人鍾舒蔓請回。
點呼證人林建銘就證人席應訊。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年籍、住居所等項。
證人答
林建銘　（年籍資料詳如附件）
審判長問證人
與本案被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80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關係？（告以要旨）
一、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等。
二、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
三、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被告或自訴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者。
證人林建銘答
無。
諭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檢察官開始為主詰問。
檢察官黃明正問
請問證人職業？
證人林建銘答
我是佛光大學的約聘輔導員，做的工作其實就是教官。
檢察官黃明正問
在佛光大學任職教官多久？
證人林建銘答
十年。
檢察官黃明正問
本案前是否認識被告？
證人林建銘答
不認識。
檢察官黃明正問
與被告有無過節？
證人林建銘答
沒有過節。
檢察官黃明正問
本件一開始你是如何知道案發事實？誰通知你？
證人林建銘答
那天晚上大概11點半左右，女生宿舍的管理員打電話給我說「教官出事」，我問他什麼事，他說有一個女同學滿臉是傷，我就趕快跟他確認說「她現在意識還清醒嗎」，他說「清醒」，我請他趕快打119 叫救護車，也順便詢問說救護車會送哪邊，他說送陽大，就跟著到陽大去了解。
檢察官黃明正問
你有到陽大去看被害人鍾舒蔓？
證人林建銘答
有。

檢察官黃明正問
　　你到陽大有無與被害人鍾舒蔓講到話？
證人林建銘答
　　有。
檢察官黃明正問
　　被害人鍾舒蔓跟你講了什麼？
證人林建銘答
　　我到了陽大，其實那時候在急診室外面就有兩個警察在現場，我們在外面稍微等一下，一會兒醫師出來，我們就趁這個空隙跟警察一起進去看鍾舒蔓同學，我們當然很關心說是誰傷害她，她說她不確定，但是很像是她同學許威廷。
檢察官黃明正問
　　所以當時你才第一次聽到「許威廷」三個字？
證人林建銘答
　　是。
檢察官黃明正問
　　你知道許威廷有可能涉案之後，你做了哪些動作？
證人林建銘答
　　我就打電話回學校，請值班的管理員將當天晚上的監視錄影畫面調出來，一會他也回報給我，大概23時46分左右的時間，許威廷有進來，大概53分的時候有出去，到56分又進來。
檢察官黃明正問
　　你說的進來又出去是男生宿舍？
證人林建銘答
　　是。
檢察官黃明正問
　　你在偵查中有提到張同學？
證人林建銘答
　　是。
檢察官黃明正問
　　什麼原因讓你提到張同學？
證人林建銘答
　　因為我們在跟管理員聯絡的時候，管理員告訴我說當場有一個張彥文同學有在現場目擊，也給我她的電話，我就電話撥給張同學，了解一下她看到的狀況。
檢察官黃明正問
　　張同學是張彥文？
證人林建銘答
　　是。
檢察官黃明正問
　　張彥文說了什麼？
證人林建銘答
　　她告訴我說，她當時做完研究結束要出去牽車，就聽到有女生的尖叫聲，一下子她就看到有一個男同學從她旁邊走過去，她就往前去看那個女同學怎麼了，她有看到女同學好像滿臉都是血。
檢察官黃明正問
　　張彥文有提到該名男子的特徵、穿著或者離開方向？
證人林建銘答
　　有，她當時是說跟他擦肩而過，那個同學穿深色的外套、白色短褲，還有拖鞋或是涼鞋，他是往宿舍的方向。
檢察官黃明正問
　　因此你才想調男生宿舍的監視錄影帶？
證人林建銘答
　　對。
檢察官黃明正問
　　回到學校後，你在哪裡找到被告許威廷？
證人林建銘答

回學校之後，我就先把錄影帶看一遍，接著我就跟管理員上許威廷的寢室，我就發現他翻來覆去睡不著，因為他睡下鋪，寢室還有其他同學，我就輕輕地拍他的肩膀，他就看了我，我就說「教官有事找你」，我們就到樓下管理室那邊談話。

檢察官黃明正問

被告當時精神狀況如何？

證人林建銘答

感覺有些不安。

檢察官黃明正問

感覺有沒有吸毒？

證人林建銘答

這看不出來。

檢察官黃明正問

你一開始問被告，你也是猜測他可能犯案，後來怎麼確定是被告？

證人林建銘答

我有跟他談，我說「你知不知道女生宿舍發生事情」，他跟我說「不知道」，我說「女生宿舍有發生一個傷人的事件，你知道這麼晚教官找你就是跟你確認有關的事，你要不要誠實跟教官講，你交待一下你晚上的行程」，他有說6 、7 點的時候離開學校，到羅東要學劍道，他11點多回來，就在校園繞一下，然後他就進寢室，他說不一會兒他又出寢室打電話給他媽媽，打完就回去，我就問他說「你這麼晚打給媽媽做什麼」，他說「沒有阿」，我說「這件事情你一定要跟教官講實話，因為發生這麼大的事情」，他才說他沒有打電話給他媽媽，大概是這樣。

檢察官黃明正問

被告有講犯案的經過嗎？

證人林建銘答

有，後來就問他「你當時是怎麼傷害這個同學」，他說他只想找一個落單的女子，證明他有殺人的能力，我說「那你怎麼殺她」，他說「我就跑到後面去，左手摀著她臉或嘴巴，右手就拿著刀刺她喉嚨」，也沒有說想要讓她一刀斃命，反正就是這個意思，刺她喉嚨。

檢察官黃明正問

你剛剛有講到「他想證明他有殺人的能力，想要拿刀刺她喉嚨」，這確定是他親口講的？

證人林建銘答

確定。

檢察官黃明正問

你當時有無誘導他往這方向去說，還是讓他自己回答？

證人林建銘答

我讓他回答。

檢察官黃明正問

你在問他的時候，他有反抗或者是配合？

證人林建銘答

很配合，除了一開始就是說打電話給媽媽，我認為那是騙人的之外。

檢察官黃明正問

被告有無告訴你，他當天案發前買了哪些東西？

證人林建銘答

有，我就問「那你犯案工具哪裡來的」，這時候我就請他帶我到他寢室，他寢室裡面有一個包包，包包裡面夾鏈袋，夾鏈袋裡面有看到折疊的水果刀，我還看到另外一把水果刀跟板手。

檢察官黃明正問

你同時有看到那些東西？

證人林建銘答
對，因為都放包包裡面。
檢察官黃明正問
你有無問被告為何要買這些東西？
證人林建銘答
我不太確定，但是後來我似乎有聽到說，他就是想證明他有殺人能力。
檢察官黃明正問
被告說他買這些東西，是想證明他有殺人能力？
證人林建銘答
對。
檢察官黃明正問
你後來如何發現他有在臉書上有瀏覽「快樂殺人100 篇」的網頁？
證人林建銘答
這個是事情發生之後，他們系上的老師提供給我的。
檢察官黃明正問
不是你自己找的？
證人林建銘答
不是。
檢察官黃明正問
系上老師為什麼會看到這個網頁？
證人林建銘答
因為事情已經發生了，大概系上大家就知道，有些老師他們就會比較積極的去了解，看能不能找到同學的一些相關狀況。
檢察官黃明正問
後來被告是在哪裡將水果刀交給你？
證人林建銘答
就在他寢室。
檢察官黃明正問
後來你把水果刀交給誰？
證人林建銘答
交給警察。
檢察官黃明正問
你是原封不動包括塑膠袋交給警方？
證人林建銘答
是，因為他當初就放在夾鏈袋裡面。
檢察官劉憲英問
你方才提到你有去醫院看被害人鍾舒蔓的情形，你到醫院之後，你有無跟醫院瞭解被害人鍾舒蔓的傷是如何造成的？
證人林建銘答
有，當時醫師初步做完處置之後出來，我們跟兩個警察進去，那個醫師有說是被器械所傷。
檢察官劉憲英問
你方才提到後來你回去宿舍找到被告，有問他為何要這麼做，他有跟你說一些話，而且有提到要讓女生一刀斃命，是否如此？
證人林建銘答
好像有這麼說。
檢察官劉憲英問
有無接著繼續問被告為何沒讓那個女生斃命？
證人林建銘答
有，因為他說那時候當他把手摀著鍾舒蔓的時候，鍾舒蔓就趁勢咬他的手指，那時候就是雙方拉扯，徐威廷就用手去打她的頭，可能那時候她就掙扎蹲下，我聽到的情況大概就是這樣。
檢察官稱主詰問完畢。

審判長請辯護人開始為反詰問。
辯護人陳馨強律師問
案發當天你有問被告，他有跟你提到買了扳手、水果刀等物，那些東西是否放在包包裡面？
證人林建銘答
對，我上去看的時候都在包包裡面。
辯護人陳馨強律師問
被告跟你說他在攻擊鍾舒蔓的時候，那些東西是在哪裡？
證人林建銘答
他只帶一把折疊水果刀去攻擊，我並沒有問他說當時其他的刀械放哪裡。
辯護人陳馨強律師問
可是你在前面好像說是放在學校中庭的包包裡？
證人林建銘答
對，那是後來有聊到說「那你買完以後你先放哪裡」。
辯護人陳馨強律師問
所以被告在攻擊鍾舒蔓時，其實其他的手套、板手這些都在包包裡，但是包包沒有在身上？
證人林建銘答
對。
辯護人陳馨強律師問
你在跟被告詢問的過程中時，有無感覺被告想要為自己脫罪，或是他是侃侃而談？
證人林建銘答
基本上我是覺得他侃侃而談，只有一開始有防備。
辯護人陳馨強律師問
被告當下有說他認識這位被害人鍾舒蔓嗎？
證人林建銘答
這個我就覺得很好奇，因為我在第一時間問他說，你說「你要找落單女子，為什麼你傷害的人是你的同學鍾舒蔓」，結果他居然「啊」了一聲，我也覺得很驚訝，好像他不知道那是誰一樣。
辯護人陳馨強律師問
你是事後才知道被害人就是被告的同班同學？
證人林建銘答
是，事後才知道。
辯護人陳馨強律師問
你有無覺得很奇怪，為什麼被告好像刻意要隱瞞這件事情？
證人林建銘答
這個我沒有辦法猜測。
辯護人陳馨強律師問
你有懷疑過被告跟你講這些東西都是事實嗎？
證人林建銘答
有一點懷疑。
辯護人陳馨強律師問
你有去調監視器畫面？
證人林建銘答
有。
辯護人陳馨強律師問
有案發當場的監視器畫面嗎？
證人林建銘答
第一現場沒有攝影機。
辯護人陳馨強律師問
所以只有看到校門口的監視器畫面？
證人林建銘答
對，就是提供給警方那些。
辯護人陳馨強律師問
你沒有親眼看到被告行兇？

證人林建銘答
　　我當然沒有親眼看到。
辯護人陳馨強律師問
　　監視器畫面也無法證明被告當時的行凶狀況？
證人林建銘答
　　沒有，有我們都會提供給警方。
辯護人陳馨強律師問
　　你有無覺得被告可能是因為怕他與被害人的情愫關係，所以刻意跟你說他想要隨機殺人找一個落單女子下手？
證人林建銘答
　　這是幾天後的事，幾天後系上都在傳這件事情。
辯護人陳馨強律師問
　　你還會覺得被告真的是想要找落單女子下手嗎？
證人林建銘答
　　其實當時是有一些半信半疑，我不是說第一時間我問他為什麼要傷害她，他「啊」了一聲，這時候我就覺得怪，既然是你同學，你怎麼會好像很驚訝呢。
辯護人稱反詰問完畢。
審判長請檢察官開始為覆主詰問。
檢察官均稱沒有問題詰問。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
審判長訊問證人林建銘。
審判長問
　　你剛才有提到「快樂殺人」的網頁，這是老師提供給你的？
證人林建銘答
　　是。
審判長問
　　你知道這是被告犯案前還是犯案後所瀏覽的網頁？
證人林建銘答
　　他是事後密他班上的一個同學，然後把這個連結傳給那個同學，所以是犯案後。
審判長問
　　你說被告犯案後給他同學一個連結的網頁？
證人林建銘答
　　對。
審判長問
　　被告當時與你談話過程中，有無說是因為被害人咬他的手，被害人蹲下來，所以他才沒有成功殺害？
證人林建銘答
　　有說，應該說那個時間發生的很短，當然在過程中雙方都有些拉扯，所以當許威廷要攻擊鍾舒蔓時，鍾舒蔓自然有些反抗。
審判長問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無請求釋疑事項？或補充詢問證人？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均答
　　無。
審判長問
　　對證人林建銘之證言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請證人林建銘可先行離庭。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今日下午3 時30分續行審理。●數位錄音●(15:18:37)

審判長諭知復庭。
點呼證人張彥文就證人席應訊。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年齡、住居所等項。
證人答
張彥文 （年籍資料詳如附件）

審判長問證人張彥文
與本案被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80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關係？（告以要旨）
一、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等。
二、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
三、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被告或自訴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者。
證人張彥文答
沒有。
諭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辯護人開始為主詰問。
辯護人林志嵩律師問
109年12月13日晚上11時30分左右，當時你人在佛光大學何處？在做些什麼？
證人張彥文答
我當時剛跟同學要約，我要離開學校，準備往校門口的方向走。
辯護人林志嵩律師問你
你當時有聽到什麼奇怪的聲音？
證人張彥文答
我記得在11點多很晚的時候，我先聽到很像有人在尖叫的聲音，我一開始在想是不是有大學生在玩，後來我再仔細聽，發現很像女生叫的很淒厲的聲音，我就覺得有點緊張，因為尖叫聲很大，我就想說是不是發生什麼事。
辯護人林志嵩律師問
當時你聽到尖叫聲以後有何反應或舉動？
證人張彥文答
因為那個聲音聽了讓我覺得很毛骨悚然，我就想說是不是發生什麼事，我就想說我要趕快往前去看有沒有發生什麼事情。
辯護人林志嵩律師問
你朝聲音的方向走，你看到什麼？
證人張彥文答
我走過去時，就看到一個男生從我左手邊擦肩而過，我們有對看一眼，但是我不確定他那時候在幹嘛，他就是很快的跑過去，我看完他一眼之後就繼續往前走，我就遇到一個女生，那女生當時滿臉都是血，所以我就趕快問她發生什麼事情，因為看起來真的很可怕，她就一直問我剛剛有沒有看到有一個人、有個男生跑過去，就問我那個男生的特徵。
辯護人林志嵩律師問
你說你看到這個男生跟你擦身而過，所以你往前走的時候，他也是繼續往你的方向走？
證人張彥文
對，他是從我左手邊這樣跑過去的，他等於是往學校裡面，因為我是要往校門口。
辯護人林志嵩律師問
你看到這個男生，之後你又看到被害人，這樣的距離多遠？
證人張彥文答
因為我當時很緊張，沒有特別確定是多遠的距離，當時又晚上很暗，但我記得我聽到聲音趕快跑過去這個過程應該很短，不到1分鐘。

辯護人林志嵩律師問
這個男的與你擦身而過，到你看到受傷的女同學，距離大概多遠？
證人張彥文答
我真的不知道有多遠，不會很遠。
辯護人林志嵩律師問
如果沒有要用公尺來訂多遠的話，比如說你現在坐的距離，是到審判長的距離，還是更遠還是更近？
證人張彥文答
大概到審判長的距離，應該再遠一點點，就是我可以看到人影，但不是很清楚，因為又是晚上。
辯護人林志嵩律師問
你看到這個男的以後，同一個時間這個女生你沒有看到，你是隔一段距離或時間後才看到這個女生？
證人張彥文答
對，可是時間都很近，沒有很遠。
辯護人林志嵩律師問
你看到這個男生時，他正要離開，在離開當中？
證人張彥文答
因為我沒有實際看到他們之間發生過什麼事情，我看到的就是他跑過去，至於他那個當下在幹嘛我不確定。
辯護人林志嵩律師問
你看到男同學與你擦身而過，所以你到達現場的時候，這個男生是正要離開現場，還是已經離開現場，還是他看到你之後才離開現場？
證人張彥文答
你的現場指的是？
辯護人林志嵩律師問
現場指的是這個女同學。
證人張彥文答
可是距離都很近，我不知道這個問題怎麼回答。
辯護人高大凱律師問
當你看到與你擦身而過的男同學時候，你有看到女同學嗎？
證人張彥文答
沒有。
辯護人高大凱律師問
所以你說有看到這個男同學的事情，就是他離開的狀況？
證人張彥文答
對。
辯護人高大凱律師問
與他擦身而過的當下，除看到離開的他之外，還有看到什麼？
證人張彥文答
其他部分都沒有看到。
辯護人陳馨強律師問
所以你是看到男同學之後，又再走了一段路，才看到這個女同學？
證人張彥文答
應該也沒有幾步，反正就是很快，也沒有幾秒我就看到女同學。
辯護人陳馨強律師問
所以看到男同學的當下，如方才所述，是沒有看到女同學？
證人張彥文答
對，因為那時候很暗，我也沒注意這麼多，因為有一個人跟我擦肩而過，我當然就是先看這個人，我先看他一眼我才往前看。
辯護人陳馨強律師問
往前有走路嗎？還是定格？

證人張彥文答
有，可是走沒有幾步，我覺得沒有幾步，我就看到那個女同學。
辯護人陳馨強律師問
你剛才說是在遠處的一個像人影？
證人張彥文答
沒有，我是說我聽到尖叫聲的時候感覺有人影，但是那個人影是誰我沒辦法確定，反正那個男的先跟我擦肩而過，我再走過去，才看到那個女同學。
辯護人陳馨強律師問
所以你說人影有可能是許威廷？
證人張彥文答
對，就是我沒有辦法確定是誰。
辯護人稱主詰問完畢。
審判長請檢察官開始為反詰問。
檢察官劉憲英問
你當天晚上穿什麼鞋子？
證人張彥文答
我自己當天晚上穿一般的球鞋。
檢察官問
你走路鞋子是否會發出聲音？
證人張彥文答
應該是不會，我鞋沒有很重，我腳步應該是蠻輕的。
檢察官問
你當時與那個男子擦身而過時，有無注意到男生的神情？
證人張彥文答
我們對看一眼後，他的表情讓我覺得很慌張，我也不知道他要幹嘛，然後就跑走這樣子。
檢察官問
你看到他時，他有無跟你說前面有個人受傷可能要趕快去處理之類的話？
證人張彥文答
沒有，我們完全沒有對談，他什麼話都沒說就跑走了。
檢察官黃明正問
你方稱看到被害人滿臉都是血，是距離多遠時看到被害人滿臉都是血？
證人張彥文答
因為天色比較昏暗，等於是我已經遇到她了，我就看到她滿臉都是血，就趕快問她說她怎麼了。
檢察官黃明正問
請描述大概多遠，一公尺、兩公尺，才發現她滿臉是血？
證人張彥文答
因為我對距離沒什麼概念，差不多我到你的距離，反正我可以看到她的臉的時候，我就可以看到都是血。
檢察官黃明正問
所以距離大概兩公尺？
證人張彥文答
如果你覺得這樣是就是。
檢察官吳志成問
你當時聽到幾聲的尖叫聲？
證人張彥文答
一開始不是很清楚，但是後面聽到尖叫聲，她就「啊啊啊啊」了好幾聲，我也不確定有幾聲，聽了我心裡很慌亂，我就趕快往前去看。
檢察官吳志成問
在三更半夜晚上11點多聽到女生尖叫聲，可否請你模擬當天聽到的聲音，將其原音重現？
證人張彥文答

因為一開始我不確定，那個聲音真的比較遠，後來我聽到「啊～啊～，你在幹什麼？啊～」，大概是這樣。
檢察官吳志成問
當時的音量可否原音重現？
證人張彥文答
當時的音量我沒有辦法確定，因為那個距離。但是我確定就是大概到審判長這個距離，我就聽得到那個聲音。我肺活量沒那麼好。
檢察官吳志成問
你會否感到很恐怖？
證人張彥文答
會，當初我覺得毛骨悚然，因為當時晚上在校園，又沒有其他人，聽到那樣子的尖叫聲其實會很害怕。
檢察官稱反詰問完畢。
審判長請辯護人開始為覆主詰問。
辯護人高大凱律師問
在去年12月13日晚上11點多，當你聽到一個女生淒厲的尖叫聲後，除了往她的方向跑過去，還有做什麼事情嗎？
證人張彥文答
你是說我遇到她之前嗎？
辯護人高大凱律師問
對，除了跑過去，你有無對著她的方向大吼說「我來救你了」？
證人張彥文答
沒有，因為那時候我還不確定發生了什麼事。
辯護人高大凱律師問
你就是跑過去而已？
證人張彥文答
對。
辯護人稱覆主詰問完畢。
審判長請檢察官開始為覆反詰問。
檢察官稱沒有問題詰問。
審判長諭交互詰問完畢。
審判長訊問證人張彥文。
審判長問證人
你發現該名女生的地點，現場有無路燈？
證人張彥文答
那邊都比較暗，我記得間距一段的距離才有一兩盞路燈，是大概看的到，可是不會很清楚。
審判長問
你看到該名女生的時候，她是坐在地上、躺在地上還是站著？
證人張彥文答
我當時看她是站著的，然後臉上有血，我遇到她，她問我剛剛有沒有看到什麼人跑出去、那個人的特徵是什麼。
審判長問
你剛才有提到有一位男生有與你擦身而過，那位男生身上有帶什麼東西或背背包嗎？
證人張彥文答
我沒有注意到，因為我那時候主要跟他對看，我是注意到他的眼神，所以我沒有特別注意看他有沒有背東西，我只大概記得他的穿著，就是一個外套、應該是白色的運動短褲，然後好像穿著不知道是拖鞋還是涼鞋，大概是這樣的裝扮，但有沒有背東西我沒有印象。
審判長問
你方稱你有聽到聲音，是跑過去還是走過去？
證人張彥文答
我算是有點快步走過去。

審判長問
　　你快步走過去的路，是何材質？
證人張彥文答
　　一般的水泥路。
審判長問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無請求釋疑事項？或補充詢問證人？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均答
　　無。
證人張彥文起稱補充：
　　這件事情發生完之後，我回去覺得蠻自責，因為我後來想說在那麼晚的時候，我當時聽到尖叫聲一開始反應不夠快，其實我看到男生跑過去的時候，我覺得如果那時候我反應快一點，是不是能夠阻止這個事情發生，我就覺得自己蠻自責。後來我回想起來，我跟那個男生對視的時候，我覺得那個男生的眼神，除了慌張之外，我現在想起來，覺得他會做這件事情有點噁心，反正我覺得他很可怕，晚上對一個女生做這個事情真的很過分。
審判長問
　　對證人張彥文之證言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告許威廷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證人張彥文可先行離庭。證人訊問結束。
●數位錄音●●數位錄音●(15:50:36)
審判長諭知
　　以下進行爭執事實的書證及物證調查與提出。先請檢察官開始。
檢察官提示證據如下，並告以要旨。
就被告主觀上是否有殺人犯意，提出書證如下：
1.證人林建銘偵查筆錄。
2.被告現場模擬犯案過程影片之勘驗筆錄及翻拍照片6 張。
3.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告訴人急診病歷、110 年3 月16日陽大副醫歷字第1030010176號函暨病患就醫摘要回覆單2 紙及告訴人急診就醫照片4 張。
4.被告於臉書社群網站聊天訊息及發表文章之網頁資料6 頁。
5.被告許威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筆錄。
而就被告是否有中止犯部分，在論告中表示。以上。
辯護人陳馨強律師異議
　　快樂殺人的網頁內容不是卷內證據。被告確實有發出此連結訊息，但只有連結沒有連結的內容，檢察官不應解說快樂殺人網頁的內容，這可能會造成國民法官若干印象，請檢察官不要詳述不在卷內的網頁內容。
審判長諭知
　　請檢察官不要詳述網頁內容。
審判長諭知依國民法官法第78條規定，請檢察官將所提出之證據或複本交付本院。
檢察官均稱
　　交付證據原本及電子卷證予庭上。
審判長問
　　對被告現場模擬犯案過程影片之勘驗筆錄及翻拍照片6 張，有何意見？
被告答
　　對照片沒有意見，模擬情況與當時有蠻大落差。警察的身高和被害人有差別，而且因為事發當時，情況是兩個人都在掙

扎。這跟在模擬的情形警察是用比劃不同，我當時與現在拿麥克風類似，刀柄在上，刀刃在下。
辯護人高大凱律師答
模擬翻拍照片只有壹張，辯護人的刀子是靠近或遠離攝影者無從得知是否因取景角度有差異，無法證明被告在犯案時有刺向被害人。再者這是模擬，只能證明模擬時的情境，無法呈現當下實況。
審判長問
對被告於臉書社群網站聊天訊息及發表文章之網頁資料6 頁，有何意見？
被告答
當時案發後有很多同學問我，老實說因為感情因素而犯案，我覺得很丟臉，我想說和同學講說比較帥的講法，就講說我想隨機殺人證明有殺人能力。這件事情我當時寧可講嚴重一點，也不想讓人認為我是喜歡告訴人就下手。我其實在那個當下我就知道被攻擊的人是告訴人，我只是想要告訴人正眼看我。我確實是有說我想證明我有殺人能力，但不是我當時想法。
辯護人高大凱律師答
檢察官兩次提請國民法官自行上網搜尋資料，但這些資料不在卷內，不應該參考，請審判長和國民法官釐清。
審判長諭知
請國民法官不要自行上網搜尋這些網頁的資料。
審判長問
對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告訴人急診病歷、110 年3 月16日陽大副醫歷字第1030010176號函暨病患就醫摘要回覆單2 紙及告訴人急診就醫照片4 張，有何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陳馨強律師答
剛剛那張函有提到是否會休克會因人而異，請法官留意。
審判長問
對證人林建銘偵查中筆錄，有何意見？
被告答
我確實有這樣說，但這部分說明同前。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被告許威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筆錄，有何意見？
被告答
大致上我當時確實有這樣講。
辯護人高大凱律師答
接下來調查證據會進一步呈現。
審判長
請辯護人提出與調查爭執事實的書證及物證。
被告及辯護人提出下列證據並告以要旨。
1.證人林建銘的偵查筆錄。
2.證人張彥文的警詢及偵查中筆錄
3.勘驗扣案之水果刀（勘驗刀刃與刀柄之長度）。
4.蘭陽仁愛醫院函
5.陽大附設醫院急診病歷、公函及就醫摘要回覆單。
6..告訴人鍾舒蔓的偵查筆錄。
7.被告許威廷警詢、偵查中筆錄。
審判長諭知依國民法官法第78條規定，請辯護人將所提出之證據或複本交付本院。
辯護人均稱
交付證據原本及電子卷證予庭上。
審判長問

對於證人林建銘的偵查筆錄，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證人張彥文的警詢及偵查中筆錄，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蘭陽仁愛醫院函，有何意見？
檢察官劉憲英答
請注意被告的傷口已經有被咬破了。
審判長問
對於陽大附設醫院急診病歷、公函及就醫摘要回覆單，有何意見？
檢察官劉憲英答
請注意可以全部瀏覽並參考，而非只留意律師摘要的部分。
審判長問
對於告訴人鍾舒蔓的偵查筆錄，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被告許威廷警詢、偵查中筆錄，有何意見？
檢察官劉憲英答
本件案發時間是在109 年12月13日，許威廷是在案發後隔幾天才做筆錄。許威廷是12月19日做偵查筆錄。
檢察官吳志成答
既然辯護人稱被告是胡說八道，那為何又用被告的話證明被告無罪。
審判長問
雙方有無其他證據提出之證據或複本？
檢察官答
無。
辯護人答
無。
審判長諭知本日進行之程序結束，改訂明日(110年11月19日) 上午9時30分於本院第二法庭續行審理程序，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應自行到庭不另通知，被告如無故不到庭得命拘提，均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